

屏東縣東光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暨總量管制實施要點

104.01.28 校務會議通過
110.03.24 校務會議修訂
110.04.06 屏府教國字第 11012157500 號函
112.09.0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2.09 屏府教國字第 11351224332 號函
113.12.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總量管制辦法。

二、目的：

- (一) 顧及學校容量及學齡兒童人數，保障學區內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
- (二) 創造本校優質教學環境，並提高教學品質。

三、入學審查小組成員：

- (一) 當然代表：校長、教務主任。
- (二) 行政代表：總務主任。
- (三) 教師代表：一、二年級學年主任。
- (四) 家長代表：家長會長、委員代表一名。

四、本校依據屏東縣政府核定之班級數及招生員額辦理招生，如登記入學新生超出規定上限人數，則依下列優先順位辦理登記入學：

(一) 第一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1.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3.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
4.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父母雙亡者。
5. 經本府核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二) 第二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1.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代理教師且聘期滿一年者之子女。
2. 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實際居住其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自有房屋或租賃房屋者。(此項之學生登記入學時，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影本；屬租賃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租賃契約。)
3. 設籍東港鎮之本校附設幼兒園畢業生。

(三) 第三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1. 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住證外籍人士或歸國定居華僑實際居住且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
2.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且設籍本校學區者。
3.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

第一項之學生入學時應檢附護照或居住證影本；第二項之學生應檢附派赴國外工作證明。第三項之學生如涉設籍先後事項者，以設籍日期較前之學生優先入學，最後員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採公開抽籤決定。

(四) 第四順位依序登記入學之新生：

1. 設籍東港鎮但非本校基本學區且兄姐已就讀本校之新生。
2. 設籍東港鎮但非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最後之員額如有兩人以上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

五、登記入學新生超額時，入學審查小組依規定審查，未能入學之新生，將予通知並依學生及家長意願輔導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